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7號

原告 林麗媛

被告 黃富元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5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於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參照)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富元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判決在案。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可憑，則上開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

01 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洪千棻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